

#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法宣办〔2024〕1号

##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法润万家”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法宣办，市直相关单位：

春节将至，为增强节日期间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切实发挥普法宣传在春节期间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现就做好春节期间“法润万家”普法宣传活动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集中时间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增强社会法治观念，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欢度传统佳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时间安排**

从1月下旬开始，至2月下旬结束。

## **三、宣传内容**

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防范非法集资、预防电信诈骗、加强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广大群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公民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自觉性。

## **四、重点宣传**

（一）突出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坚持“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推动全社会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守法普法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七进”。

（二）深入宣传宪法和民法典。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促使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让民法典走进乡村社区、走进人民群众。

（三）推动乡村法治建设。广泛宣传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乡村法治人才和文化建设，培育壮大“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队伍，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开展村民自治实践，全面加强乡村依法治理，夯实乡村振兴根基。

（四）加大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青少年法律素养，推动青少年树立爱国意识、公民意识和规则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引导青少年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重点宣传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与农民工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农民工合理依法表达诉求。特别是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政策规定，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

（六）提升社会安全意识。利用宣传栏、路口LED大屏等交通设施，开展多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宣传。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加大消防法律法规普及。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教育，提高群众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意识。开展征地拆迁、婚姻家庭、土地承包、邻里关系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保障社会稳定。加强风险预警提醒，揭露非法集资骗局，提升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的能力。

## 五、活动形式

（一）以“法润乡村社区”行动为载体。涉及10个领域（交通安全、信访稳定、市场监管、生态环保、教育就业、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基层治理、疫情防控、征地拆迁）责任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工作者、专业力量通过法治讲座、法律咨询、宣传活动等形式，帮助和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以“三下乡”活动为依托。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根据群众的法律需求，制作并免费发放普法宣传资料、书籍手册、普法挂图等群众喜爱的法治宣传品；组织文艺小分队，书画、摄影爱好者，深入村居、社区，通过歌舞、书写法治春联、摄影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三）以积极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为载体。发挥全市法治文化阵地及国家级、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示范引领作用，在乡村、社区结合民风民俗表演举办法治文艺演出，悬挂法治红灯笼、开展法治灯谜、法治剪纸、法治读书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四）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各部门要凝聚“创则必

胜、创则必成”的合力，大力整合普法资源，根据2022年《淮南市“培养公民法治素养 法治文化基层行”主题活动实施方案》责任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齐抓共管面向对口村（社区）精准普法，开展多形式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群众“组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知晓率”，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任务。

（五）以“互联网+”普法矩阵为媒介。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电视、广播、农村“大喇叭”的作用，宣传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围绕群众个性化普法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服务，切实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各级微信公众号、微博、广播、电视台、网站等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普法宣传对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的重大作用，压实责任。各县区法宣办要强化指导和组织协调作用，督促本县区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细化活动内容与措施，创新活动形式，确保春节期间普法有声势、具特色、见实效。

（二）务求工作实效。坚持分类指导，区分群体，从实际出发，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便民、利民、惠民，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强化服务意识，坚持以问题为导

向、以需求定题，切实增强普法的实效性，实现精准化普法。

（三）扩大宣传影响。各县区各部门要善于利用创新普法方式，活用新媒体普法，将法治宣传教育从单向灌输变为双向互动。加强与有关媒体的联系沟通，发掘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进全民守法普法。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开展活动相关信息、图片，请及时报送市法宣办邮箱：[hnpfxx@163.com](mailto:hnpfxx@163.com)。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办公室

